

广东南方职业学校文件

校人字〔2026〕11号

关于印发《广东南方职业学院优秀教师（优秀辅导员、优秀教育工作者）评选办法（修订）》的通知

各部门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和教师队伍建设的重要论述、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大力弘扬尊师重教良好风尚，充分激励全校广大教师、辅导员和教育工作者献身高职教育事业，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履行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时代新人的重要使命，不断推进教学改革与发展，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和管理服务水平，结合学校实际，修订了《广东南方职业学院优秀教师（优秀辅导员、优秀教育工作者）评选办法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贯彻执行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学校党政领导，董事会办公室

广东南方职业学校人事处

2026年1月23日印

广东南方职业学院优秀教师（优秀辅导员、 优秀教育工作者）评选办法 （修订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评选目的。通过开展优秀教师、优秀辅导员、优秀教育工作者（以下简称“三类优秀人员”）评选表彰工作，树立先进典型，发挥示范引领作用，激发全校教职工爱岗敬业、履职尽责、创先争优的积极性和主动性，推动学校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。

第二条 评选原则。

- （一）坚持政治坚定、贡献突出、群众拥护、优中选优；
- （二）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；
- （三）坚持实事求是、宁缺毋滥；
- （四）坚持向教书育人、学生工作一线倾斜；
- （五）实行师德师风“一票否决”。

第三条 适用范围。本办法适用于学校三类优秀人员的评选、表彰及相关管理工作。

第二章 评选范围

第四条 优秀教师评选范围：学校在职在岗专任教师。

第五条 优秀辅导员评选范围：学校在职在岗专职辅导员。

第六条 优秀教育工作者评选范围：学校在职在岗行政管理人员、科研管理人员及其他从事教育管理服务工作的人员。

第三章 评选条件

第七条 基本条件。三类优秀人员均需具备下列条件：

（一）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，深刻领悟“两个确立”的决定性意义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。

（二）牢记为党育人、为国育才初心使命，忠诚党的教育事业，师德高尚、为人师表，严格遵守《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，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在师生中有较高威信。

（三）事业心、责任感强烈，认真履行岗位职责，全身心投入本职工作，顾全大局、团结协作、积极肯干、服从组织安排，出色完成各项工作任务。

（四）从事对应岗位工作3年以上，无违法违纪记录，近3年内无严重工作失误、教学事故及通报批评等情况。

（五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推荐评审：

1. 存在师德师风失范行为的；
2. 违反法律法规、受到学校纪律处分的；
3. 近2年内出现严重教学事故或管理失误的。

第八条 优秀教师专项条件。除符合第七条规定外，还需具备下列条件：

（一）弘扬教育家精神，争做“四有”好老师，坚持以德立身、以德立学、以德施教，将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，实现全程育人、全方位育人。

（二）教学业绩突出，教学工作量饱满且高于所在学院平均水平，积极参与教育教学改革、专业建设、精品课程建设、实验室建设及教材建设等工作，探索工学结合、产学研合作等教改模式，注重将新技术、新工艺、典型案例融入教学，当年学生评教、教师同行评价均为优秀。

（三）科研能力较强，善于处理教学与科研关系，积极开展科研及技术推广工作，在学术论文发表、科研项目参与、教学科研奖励等方面有明显成绩。

（四）关爱学生成长，认真履行教书育人职责，协助辅导员做好学生思想工作，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，做学生成长成才的引路人。

（五）年度考核为优秀，业务水平较高，或在指导青年教师方面成效显著。

第九条 优秀辅导员专项条件。除符合第七条规定外，还需具备下列条件：

（一）大力弘扬教育家精神，以“四有”好老师标准严格要求自己，秉持严爱相济、润己泽人的理念，将思想政治工作深度融入学生管理各环节，积极引导树立树立正确的“三观”。

（二）道德情操高尚，清正廉洁、奉公守法，无师德失范和违纪违法问题，带头弘扬社会主义道德和中华传统美德，成为学生道德品行的榜样。

（三）育人能力突出，深刻把握学生成长规律，高效完成学生日常管理、思想引导、学业指导、心理辅导、党团班级建设、学生骨干培养、就业指导等任务，有效开展心理危机识别与疏导

工作，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心理健康教育和课外实践活动，在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方面成绩显著。

（四）坚守学生工作一线，注重自身能力提升，积极投身学生工作创新实践，主动参加业务培训，探索新时期学生思想教育与管理工作的新途径、新方法，工作成效显著。

（五）团队协作良好，积极参与学生工作团队建设，主动分享工作经验，在校园文化营造、学生活动组织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，为学校 and 学院发展贡献突出。

第十条 优秀教育工作者专项条件。除符合第七条规定外，还需具备下列条件：

（一）政治可靠、信念坚定，认真学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坚决执行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教育工作的决策部署，重视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，坚持全程育人、全方位育人。

（二）管理业绩突出，管理理念先进，具备较强的行政管理和协调能力，坚持改革创新，积极探索教育管理新思路、新方法，在办学体制改革、教育数字化、校园安全稳定等工作中主动担当，无工作事故和差错。

（三）服务意识优良，廉洁奉公、作风民主、办事公道，热心为基层和师生服务，群众满意度高、威望高，工作严谨务实、处事果断，在管理或改革方面有突出贡献。

（四）敬业奉献、严于律己、勇于担当，认真履行管理服务岗位职责，恪尽职守、廉洁自律，自觉抵制不正之风，关心学校发展、维护学校形象，在管理服务和校园建设方面成绩显著。

(五) 年度考核为优秀，近3年内无违纪行为和重大工作失误。

第四章 评选名额

第十一条 三类优秀人员评选实行定额分配，每年根据全校教职工队伍规模合理确定名额：

- (一) 优秀教师：按专任教师总数的15%比例评选；
- (二) 优秀辅导员：按专职辅导员总数的15%比例评选；
- (三) 优秀教育工作者：按行政及管理服务人员总数的15%比例评选。

第十二条 具体评选名额由人事处根据当年教职工实际人数核算后，另行通知各部门。

第五章 组织机构

第十三条 学校成立优秀教师、优秀辅导员、优秀教育工作者评选工作领导小组，由校长任组长，党政办公室、人事处、教务处、科研处、学生处、工会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，主要职责：

- (一) 统筹领导全校三类优秀人员评选工作；
- (二) 协调解决评选工作中的重大问题；
- (三) 审定拟表彰人选名单。

第十四条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挂靠人事处，主要职责：

- (一) 负责评选工作的日常组织、联络协调；
- (二) 负责申报材料的接收、审核；
- (三) 负责评选流程的推进、公示组织及表彰筹备等工作。

第十五条 各部门（二级学院）成立评选工作小组，由部门负责人、教职工代表组成，主要职责：

- （一）负责本单位评选工作的宣传发动；
- （二）组织本单位教职工民主推荐；
- （三）对推荐对象进行初步审核，上报相关材料。

第六章 评选程序

第十六条 评选工作每年开展一次，采取自下而上、逐级审核、民主评选、公开公示的方式进行，具体程序如下：

（一）宣传发动。各评选工作小组联合人事处、宣传处，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，宣传本办法及当年评选安排，营造浓厚评选氛围。

（二）民主推荐。各部门根据评选条件，组织教职工民主推荐，评选工作小组讨论研究后，按分配名额等额择优确定候选对象，填写申报审批表及汇总表，经部门负责人签字盖章后，报领导小组办公室。

（三）材料审核。人事处牵头，联合教务处、学生处、科研处等相关部门，对候选对象材料进行资格审查和内容审核，核实相关业绩信息，提出审核意见后提交领导小组。

（四）评审遴选。领导小组对审核通过的候选对象进行集中评审，结合政治表现、工作业绩、群众评价等情况，综合评议确定拟表彰人选名单。

（五）公示监督。拟表彰人选名单在学校官网、公告栏等显著位置公示，公示期不少于5天。公示期间，接受全校教职工和

学生监督，异议需实名向人事处反映，人事处核实处理并反馈反映人。

（六）学校审定。公示无异议后，拟表彰人选名单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审定，确定最终表彰名单。

（七）表彰奖励。学校在教师节期间，印发表彰决定、召开表彰大会，为获奖人员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，通报先进事迹。

第七章 工作要求

第十七条 高度重视，精心组织。各评选工作小组要充分认识评选工作的重要意义，加强领导、精心部署，部门负责人亲自抓落实，确保推荐质量。

第十八条 严格标准，严把质量。坚持实事求是、优中选优，将思想政治表现、人才培养实绩和一贯贡献作为衡量标准，把师德师风和政治表现作为首要条件，严格执行“一票否决”制。

第十九条 严守纪律，公平公正。各部门要严格遵守评选纪律，严禁弄虚作假、徇私舞弊。对未按规定条件和程序推荐的，经查实后撤销评选资格；对评选工作中失职渎职、弄虚作假的，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第二十条 规范申报，按时报送。各部门要规范填写申报材料，确保材料真实、完整、规范，按规定时间报送，逾期视为自动放弃；部门之间借用人员，参加用人部门评选。

第二十一条 广泛宣传，营造氛围。各部门要结合评选工作，广泛宣传获奖人员先进事迹，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，激励全校教职工爱岗敬业、创先争优。

第八章 附 则

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，原《广东南方职业学校优秀教师(优秀教育工作者)评选暂行办法》(广南院人字〔2012〕22号)同时废止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校人事处负责解释。若遇上级政策调整，按上级政策结合学校实际修订。